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會計作業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會計揭露及報表申報之查核	
1.1	1.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財務資訊之公告及申報：	
1.1.1	(1)是否將各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表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併同總行年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於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以超連結方式辦理公告)及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1.「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2.財政部 92.7.8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1062 號令 3.本會 110.1.20 金管銀外字第 10901505921 號令
1.1.2	(2)是否按季於網站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本會 102.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2557 號函
1.1.3	(3)外國銀行分行是否於每月營業終了，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相關月報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申報方式及期限向主管機關申報？	1.「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 2.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1.1.4	(4)檢查基準日對各種經由網路向本局「單一申報窗口」申報之相關營運及財務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確實填報？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將海外聯行承作之放款代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是否以子目或附註方式揭露該記帳金額？另申報有關主管機關之各項統計報表，是否以附註方式揭露該代記帳金額？	1.財政部 91.4.22 台財融（五）字第 0918010646 號函
1.3	3.資產負債表科目查核：	2.財政部 91.10.8 台財融(五)字 0910046460 號函
1.3.1	(1)核對日計表、總帳各科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各子目合計數是否相符？	
1.3.2	(2)比較最近二年會計科目餘額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	
1.4	4.存放同業未達帳是否按對方抄送之對帳單迅速核銷，並定期編製調節表陳報主管核閱？久未銷帳者是否查明原因？調節表之編製，是否由非存放同業經辦員辦理？	
1.5	5.各項業務之交易與帳務處理，有無分人辦理，以符牽制原則？	
2	(二)在台營運資金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2.1	1.外國銀行經許可在我國設立分行：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1	(1) 是否依規定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並由首次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登記時所設分行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分行集中列帳？	
2.1.1.1	①在我國設立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 500 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1%者，應轉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2.5 億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該情形者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2 億元。	
2.1.1.2	②經許可增設之每一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 500 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 1%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2.5 億元，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應增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 2 億元。	
2.1.2	(2)外國銀行分行擬增加匯入營業所用資金，是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核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	2.外國銀行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指定代表是否立即申報主管機關？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
3	(三)資產品質	
3.1	1.表內外資產之評估：	1.「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3.1.1	(1)對表內表外資產是否確實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3.1.2	(2)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是否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2.財政部 92.11.5 台財融（五）字第 0928011589 號令「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提列備抵呆帳等規範」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
3.2	2.對資產是否有辦理減損測試（如為商譽，是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
4	(四)經營績效	
4.1	1.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BASAL II 作業風險成本
4.2	2.對作業風險損益項目是否深入瞭解發生原因，並調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閱有關部門說明與改進作業風險內控缺失報告？	
4.3	3.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4.4	4.分攤總行管理費金額與前一年度相較若有重大差異變動，是否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4.5	5.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分之費用是否未合理分攤？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
5	(五)合格資產總餘額占新臺幣存款總餘額之比率限制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9條之1
5.1	1.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業務，其總歸戶數合計超過五百戶，且收受自然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存款餘額合計數超過收受新臺幣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一者，其持有之合格資產總餘額是否未低於新臺幣存款總餘額40%？	
5.2	2.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或條件未達上開情形者，其持有之合格資產總餘額是否未低於新臺幣存款總餘額15%？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6	(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盈餘之匯出，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
7	(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1	1.瞭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是否與內規相符？	
7.2	2.依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評估該委員會功能是否發揮？	
7.3	3.查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各項風險之監控能力，以評估該銀行之風險管理。	
7.4	4.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有無檢討該行資產負債結構並適時採取對策？	
8	(八)流動性管理	
8.1	1.流動準備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變動趨勢有無異常？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 5、6 點
8.2	2.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是否正確？是否高於央行規定之最低標準？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 10、11 點
8.3	3.是否建置適當社群媒體負面訊息監控及網路大額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轉帳警訊機制？	